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漳财农（指）〔2025〕65号

签发人：柯兆晟 黄玉义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1 号）精神，经研究同意下达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详见附件 1），主要支持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公共空间建设水平。该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

请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

和资金拨付，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绩效目标做好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 附件：1.永泰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xlsx
2.永泰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永泰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公共空间)提升项目清单

永泰县财政局



附件1

永泰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乡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村名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项目资金用途
长庆镇尾洋村	50	尾洋村休闲广场周边配套提升项目
富泉乡力华村	50	力华村村民活动中心周边配套提升项目
合 计	100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资金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公共空间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支持相关乡镇人居环境建设财政投入	支持相关乡镇人居环境建设省级财政投入	相关行政村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乡镇支持人居环境建设行政村数量	每个乡镇支持人居环境建设行政村数量	相关行政村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资金支持的项目验收合格率	相关行政村	≥95%
		时效指标	2025年12月底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完成率	反映2025年12月底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完成率	相关行政村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得到补助的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的比例	相关行政村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居环境补助的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相关行政村	≥90%

永泰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序 号	县（市、区）	乡 镇	行政村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	永泰县	长庆镇	尾洋村	尾洋村休闲广场周边配套提升项目	建设1个200平方米左右的停车场，广场配置5套石质休闲桌椅组合，安装节能路灯20盏与照明灯带，公厕改造1座，周边修建步道90米、改造下水道30米等环境整治提升。	2025.06-2025.12	55	50
2		富泉乡	力华村	力华村村民活动中心周边配套提升项目	对村民活动中心附属卫生间进行改造提升；对公共空间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铺设街道周边区域污水管网120米（经实测），增设沿线路灯约20盏；对力华街区场地进行平整提升，用于建设便民停车场，增设新能源充电桩、停车位和停车棚；在力华街道周边建设候车亭1座，并实施环境整治。	2025.06-2025.12	55	50
合 计							110	100